

2009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发行实质性问题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须自行承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09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4个票面利率为7.1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88%,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四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回售办法: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须在规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登记办法。

(五)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般托管账户。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抵押担保:本期债券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澉浦镇沙湾东侧、毗邻AAAA级风景名胜区南北湖景区的土地作为抵押资产,土地用途为商业、高档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商业为40年、住宅为70年,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海盐国用(2008)第1-8801号。经评估,该土地价值为251,074,487万元,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1倍。

(九)偿债保障: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支付建立偿债基金专用账户,同时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为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监管本期债券本息偿债资金的划转计划。

(十)财政补贴:根据盐政[2008]23号文,海盐县人民政府在未来7年预计将为发行人安排总计约15.6亿元的财政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如本期债券偿债基金未能按计划提取,则拨付至发行人的财政资金将优先用于补足偿债基金。

(十一)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偿债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况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临时性的偿债困难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将根据发行人申请,按照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对其提供信贷支持。该信贷支持不属于变相担保。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十亿元人民币的“2009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指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成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抵押资产监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737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朝阳路97号
法定代表人:祝新明
联系人:崔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朝阳路97号
电话:0573-86029201
传真:0573-86029201
邮编:314300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夏湾华平路96号2层202-203房
法定代表人:段文涛
联系人:黄晓波、李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88091597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140

(二)副主承销商
1.江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侯国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甲56号
电话:010-84801793
传真:010-84801317
邮编:100012

(三)分销商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陈继先、纪文静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层
电话:021-50580680-8863,8942
传真:021-50201942
邮编:200122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姜晓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6层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电话:010-85252050
传真:010-85252044
邮编:100020

3.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易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商务大厦22楼
电话:0755-82933494
传真:0755-82932850
邮编:518034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刚
联系人:张凤鸣、李杨
电话:010-88067941,88067972
传真:010-88067936-8813
邮编:100032

四、审计机构: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技园城址火路1号
法定代表人:熊鹏
联系人:徐之敏、袁文斌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西A座A9层
电话:0573-82622781
传真:0573-82622399
邮编:314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恒世纪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陈静、黄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恒世纪中心D座7层
电话:010-65793606-8813
传真:010-65793928
邮编: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海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武原镇朝阳路98号5层
负责人:张律伦
联系人:沈雷军
电话:0573-86023188
传真:0573-86027165
邮编:314300

七、抵押资产监管人、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朝阳路32号
负责人:王海海
联系人:王浩云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朝阳路32号
电话:0573-86023199
传真:0573-86039497
邮编:314300

八、债权代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夏湾华平路96号2层202-203房
法定代表人:段文涛
联系人:黄晓波、李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88091597

发行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032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盐国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4个票面利率为7.16%,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88%,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四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四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十个工作日刊登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及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为准。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般托管账户。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09年4月3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9年3月30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09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9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09年3月30日至2013年3月29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3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3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组成: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抵押资产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二十四、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二十五、抵押担保:本期债券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澉浦镇沙湾东侧、毗邻AAAA级风景名胜区南北湖景区的1,668,269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资产,土地用途为商业、高档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商业为40年、住宅为70年,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海盐国用(2008)第1-8801号。经评估,该土地价值为251,074,487万元,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1倍。

二十六、偿债保障: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建立偿债基金专用账户,并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为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监管本期债券本息偿债资金的划转计划。

二十七、财政补贴:根据盐政[2008]23号文,海盐县人民政府在未来7年预计将为发行人安排总计约15.6亿元的财政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如本期债券偿债基金未能按计划提取,则拨付至发行人的财政资金将优先用于补足偿债基金。

二十八、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嘉兴市海盐段围垦工程、海盐县城乡供水一期、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海盐县海盐新城安居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05,880.30万元。

三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发行承销。

第五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认购人须加盖其公章的认购书(副本)及其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经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境内非自然人机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还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登记,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不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章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受让人和二級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专项偿债抵押资产安排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代理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后,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指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的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披露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作为相关交易商,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不了解新债务人同前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券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转让;
(二)新债务人承接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及正式签署债券转让协议,新债务人(即接洽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券转让时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责任应得到妥善处理,并符合有关国家大会议,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须与债权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券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的约定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3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3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四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主承销机关指定的办法。

3.投资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登记期有权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

6.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8.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朝阳路97号
注册资本:30,807.1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祝新明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受县政府委托从事全县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系经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独资公司,核心业务涵盖水、交通、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等,是海盐县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融资、建设与经营平台。

二、历史沿革
2002年6月21日,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政发[2002]37号文,海盐县人民政府授权海盐县财政投资组建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807.19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330424101404。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海盐县人民政府授权海盐县财政局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海盐县人民政府为唯一股东。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制度。

五、主要控股子公司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和财务活动,拟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决算方案,编制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核财务决算报告,负责公司在内管理工作人员,发行人本部设置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融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子公司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4家子公司,其中主要全资子公司11家,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所占权益比例
1	海盐县交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3,676.03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四自”公路的收费管理,公路出租和出租资产的经营管理。	100%
2	海盐县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287.42	海盐县城区污水主管、污水收集处理、运行、维护和管理、综合开发投资项目经营。	100%
3	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4	海盐县大禹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经营和管理政府(国资委)委托的国有资产,负责海盐县农村水利建设与海盐县水利项目的建设和投资管理。	100%
5	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对本县范围内的旅游资源开发实施专项投资。	100%
6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00.00	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负责科技创业园的招商引资和物业管理。	100%
7	海盐县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经营和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100%
8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经营和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100%
9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对县属政府(国资委)委托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经营和管理。	100%
10	海盐县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从事物业服务。	100%
11	海盐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二)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海盐县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负责海盐县城区污水主管和污水收集收费、污水处理费和污水收费收入,自基本完成道路工程,2007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12.1万元。目前,该县公司已基本完成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污水收集工程,未投入运营,未投入运营,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工程的配套设施。

2.海盐县大禹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负责海盐县经济开发区(3.5万亩)的围垦和开发建设,目前主要实施嘉兴市海盐段围垦工程。该工程将建设开发面积13,500亩,预计实际可取得综合开发用地约10,400亩。目前,该公司项目正在开工建设。

3.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等。2007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70.20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实施海盐县海盐新城安居工程。

4.海盐县交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道路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四自”公路的收费管理,公路沿线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等。2007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46.71万元。

5.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负责海盐县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2008年,该公司拟在海盐县南北湖景区的黄沙垅景区土地的开发经营。未来,该公司将通过旅游相关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提升旅游资源的品牌价值,促进海盐县旅游开发。

6.海盐县科技创业园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的科技孵化楼,房屋出租率达85-90%。截至2008年6月底,该公司净资产为2,944.69万元。

7.海盐县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负责国有工业资产的经营、出租等。2007年,该公司实现经营收入272.60万元。

8.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的经营、出租等。2007年,该公司实现经营收入170.81万元。

9.海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县属政府委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和经营等。截至2008年6月底,该公司净资产为1,402.07万元。

10.海盐县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截至2008年6月底,该公司净资产为2,631.07万元。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科学历,45岁,会计师。2006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晓群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科学历,43岁,高级会计师。2006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姜卫华先生,本科学历,43岁。2006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李季华先生,本科学历,48岁,高级会计师。2006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陆蔚红女士,本科学历,42岁。2006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宋建民先生,大专学历,53岁,会计师。2006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吴雪萍先生,本科学历,37岁。2006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曹建伟先生,本科学历,43岁,高级会计师。2006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陈建良先生,本科学历,48岁,高级会计师。2006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沈胜明先生,本科学历,41岁,经济师。2006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祝新明先生,副总经理胡晓群女士情况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陆军先生,本科学历,39岁。2007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善浩女士,本科学历,37岁。2006年起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行业现状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城市化建设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水平、发挥城市经济核心辐射作用和有着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相对较低,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污染和空气污染、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建设公共设施、提供公共服务责任,是我国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城市行业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目前最突出的问题是建设资金的筹集、运用和管理,但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在我国,大规模的市政工程建设,有限的基础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高投资需求经常形成矛盾,甚至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重大障碍。

(二)发展前景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基础设施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同时,国家已出台多项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进程,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1.开辟城市建设多层次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2.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机制,创新多种经营模式;3.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和跨区域经营。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契机和空间。

二、发行人的经营环境
海盐县位于杭州湾北部的杭嘉湖平原,地处嘉兴市城区的东部,处于上海经济区的腹地范围,又是杭州湾两岸开发的重要区域之一。海盐是全国重要核电基地所在地,境内秦山核电站是我国首座建成的核电站,标志着我国和平利用核能开始。

海盐交通便利,旅游资源丰富,经济条件优越,具备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2008年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正式通车,海盐从昔日的“交通末梢”跃升为长三角“交通枢纽”,目前海盐已初步形成长三角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四大先进制造业基地。在核电方面,随着秦山核电厂二期、三期的扩容与三期新建工程,核电工业的发展将得到更大的促进作用。另外,海盐通过核电工业提供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拉长了“核电经济”产业链,核电相关工业链初步形成。

根据海盐县相关规划,海盐未来将依托交通中心和现代物流,大力发展临港产业,积极构建“一区一核”杭州湾北岸滨海旅游度假区,促进盐垦与杭州湾特色制造业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形成长、中、短相结合的滨海休闲度假地,提高水道的历史文化名城、杭嘉湖地区的和谐地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经营城市主要供水及水、交通、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等领域。